

建湖县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5-0042)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湖县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 合同书

(JSZC-320925-SQGC-G2025-0042)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安康路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90033J

中标人（全称）：洁臣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701-A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6883L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中标价小写：人民币 3182201.76 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柒角陆分

2. 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所有风险，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应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对于甲方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确保其派驻的服务人员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

二、委托服务事项

(一) 项目概况

1. 采购需求：依据盐城市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各区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的要求，对建湖县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清运服务及日常设备设施维护等。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终止时，待采购人选定新的服务企业，中标方与新的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并将所有垃圾清运数据移交给采购人或新的服务企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接延误或数据丢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服务地点：建湖县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户数	收集房（亭）（座）
1	碧桂园一期	建宝路东、公园路北	700	3

2	碧桂园二期	建宝路东、公园路北	1413	4
3	君地华庭	秀夫南路 708 号	228	2
4	兴湖花苑	人民路沈舍社区	480	2
5	金榜世家	徐东路 1 号	92	1
6	兴湖世纪园	新世纪大桥北	306	2
7	万嘉广场	县徐东西路	212	1
8	盈佳城市经典	冠华路 668 号	200	2
9	都市花苑	兴建西路	214	2
10	御景城	森达西路 1 号	680	3
11	水韵庭园	滨湖路 169 号	168	1
12	繁荣小区	东进路西侧	200	1
13	东杨锦苑南区	冠华东路北 150 米	789	4
14	东杨锦苑北区	冠华东路北 170 米	1390	5
15	丰收苑	丰收路 328 号	103	1
16	金域华庭	永林国际酒店附楼	50	1
17	王墩小区东区	开发区纬五路	176	1
18	王墩小区西区	开发区经五路	264	2
19	华瑞佳苑南区	冠华路 1300 号	486	5
20	华瑞佳苑北区	永兴路与南京路交界	1034	7
21	金玉庭园	刘家墩路北，镇北路	404	3
22	裕达公寓	兴建二巷	90	1
23	秀夫苑	水秀路 1 号	233	1
24	学府文苑	崔墩路南，塘桥路北	810	6
25	金色家园	向阳西路路南	96	1
26	欧堡利亚尊园	建宝路与丰收西路交汇处	800	2
27	水木清华	秀夫南路	1102	1 座收集房和 12 座收集亭
28	清华苑	丰收路 1199 号	430	2
29	书香苑	秀夫南路 881 号	210	2
30	泽园太阳城	太平路 879 号	450	1
31	盛世豪庭	建宝路 288 号	350	2
32	中央华府	湖中南路 888 号	500	3

33	翰林华府	丰收西路	450	3
34	业达花苑	汇文西路 999 号	232	1
35	汇文苑	东进路 288 号	320	2
36	汇建文苑	汇文西路 1111 号	730	6
37	农行家属区	汇文东路	46	1
38	眼科医院家属区	明珠东路 266 号	90	1
39	万福新村一区	人民路以西，跃进路以南	468	2
40	万福新村二区	人民路以东，跃进路以南	292	1
41	粮油物资库家属区	冠华路	76	1
42	东方豪城	冠华东路	225	2
43	双湖壹品	秀夫路 1699 号	1303	4
44	业达公寓	向阳西路 455 号	100	1
45	万杰商住楼	冠华东路 1017 号	55	1
46	阳光丽都	明星路与兴建东路交汇处	697	3
47	东城壹品景苑	东进路以东，冠华路以南	572	4
48	东城壹品美苑	东进路以西，冠华路以南	570	4
49	中医院家属区	兴建路与湖阳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34	1
50	湖东花苑	明星路 255 号	100	1
51	汇文公寓	汇文西路 199 号	55	1
52	明珠景苑 A 区	五洲国际商贸城一双湖路	835	5
53	天泽府	塘河街道人民路 8 号	751	2
54	湖景人居	塘河街道人民南路与森达路交叉口	506	5
55	御景贵园	塘河街道广益来御景贵园	400	1
56	嘉豪国际	近湖街道建宝路与向阳大道交汇处	200	1
统计			23823	129 座收集房和 12 座收集亭

注：采购人保留对清运服务小区的调整权利，项目结算时按实际服务对象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项目中标价/141 个收集点）*实际运行收集点数量。

（二）清运服务要求

1. 清运要求

（1）本项目共涉及 56 个小区共 141 个收集点，清运企业要根据小区道路实际情况，

每天安排合适的车辆到收集房 5 米范围内进行收集。每天每座垃圾房清运两次，现阶段一个垃圾房一天产生厨余垃圾约为 1 桶（240L），其他垃圾约为 6 桶（240L），总计 56 个小区日产生厨余垃圾约为 141 桶，其他垃圾约为 846 桶，计约 987 桶。一天清运两次，一次清运约 494 桶。由于小区的复杂程度及进小区清运的简易情况配置 8 辆清运车；一天清运约需要 62 车次；车辆及驾驶员由运营公司根据工作情况增减配置。

（2）根据垃圾量产生情况，确保日产日清，合理化配置运力。

（3）每个小区必须一天一清理（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有遗漏、抛洒和清运不干净的现象发生。

（4）在清运过程中，必须做到分类清运，各类垃圾不得混装清运。

（5）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车厢内清运后不得有残留，车要每日清理一次。收车后，车辆要停放整齐，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

（6）必须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池等环卫设施，爱护清运车辆，不得野蛮清运，恶意损坏设施及车辆。

（7）要保证安全操作清运，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并上报，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 人员要求

（1）运输服务项目组所有人员均须符合行业作业与安全标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须为本单位职工，需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县城城区范围内驻点办公，具备一定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须做到采购人随叫随到。项目安全管理人员 1 名，须为本单位职工，常驻服务于本项目，须定期对项目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至少每月 1 次，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和培训台账记录都作为考核内容。

（2）驾驶人员数量须与拟投入车辆数量一致，做到一人一车，必须持证（驾驶证）上岗，驾驶适证车辆。保证安全、文明驾驶，进站、装载、运输、倾倒等作业保证文明有序。驾驶人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携带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病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开车；在转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标识及车辆号牌；每天作业完成后应清洗干净按规定停放运输车辆；要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3）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垃圾清运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调度方案调运生活垃圾，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确保服务小区无

积存生活垃圾。

3. 车辆配备要求

(1) 计划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小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现单独清运，配合小区原本开展“两定一撤”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工作，须至少配备其他垃圾清运车 1 辆、厨余垃圾清运车 1 辆，8 桶清运车一批，相关车辆需满足本次垃圾清运工作需求，所需车辆可自有或租赁。中标方须确保所有车辆有第三责任险 200 万元及定位系统，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 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所有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并具有机动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作业车辆车身外观色调喷涂样式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车身装饰费等全部费用及维护费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4) 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文明驾驶，无抛、冒、洒、滴、漏现象，如因作业不规范，从而引起的公安、交警、环保等相关督查部门追责，投标单位自行处理。

4.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因中标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5. 中标人应具有垃圾清运服务的信息化管理能力，便于项目日常运行及考核检查。信息化服务主要涉及的内容为管理系统、调度系统、安全管理等版块。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指定_____为合同履行管理部门；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依据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 (5)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被盗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履行服务义务后，甲方按季度付款，甲方应于次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凭考核评分、发票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支付上季度乙方服务费。

2. 结付方式：

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2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标的按季度拨付，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时，依据甲方考核出具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于次季度的首月 10 日前由甲方直接拨付至乙方账户。每季度付款金额=合同标的/4-当季度甲方考核应扣除的考核费（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在保证完成清运任务的前提下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实行以提高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增加清运时间或频次等措施。

3. 中标后实施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提出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机构（减少作业人数），可达到相当于或优于现有方案的效果，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鼓励中标方提供本地化服务，乙方经总公司授权，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可打入分公司指定账户。但乙方的合同义务与责任不因款项支付至分公司而免除，乙方总公司仍应对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

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确认的书面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考核要求：

根据招标需求，采购人将制定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付款。考核实行百分扣分制，每分分值 400 元，可累计扣分；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分值低于 80 分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退场。

建湖县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项目考核细则表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分细则	应得分	实得分
1	运输服务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和垃圾清运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各项检查和考核。	不服从扣 10 分，消极应付扣 5 分，人员未按要求到位有一个扣 1 分。	10	
2	发现垃圾收集点装满未及时清运，甚至积压当日垃圾，不能实现日产日清情形的	出现一次扣 2 分	10	
3	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时间、路线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撒漏。	其中一项不合格的，每车次扣 2 分	6	
4	在清运过程中，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现单独清运，不得混装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垃圾。	不合格的一次扣 2 分	6	
5	垃圾运输车辆标志清晰、外观整洁，并定期冲洗消毒。	不合格的一次扣 1 分	3	
6	垃圾运输车辆随意停放或临时停放时未按规定放置警示标志的；在非作业时间，未停放在专用停车场内的。	出现一次扣 2 分	6	
7	建立每日清运台账，记录齐全，资料完整（提供每日清运水印相机照片）。	台账资料不齐全的出现一次扣 1 分	24	
8	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文明驾驶，无抛、冒、洒、滴、漏现象，如因作业不规范，引起公安、交警、环保等相关督查部门追责的。	出现一次扣 5 分	10	
9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提高驾驶人员安全意识；驾驶人员出车前应做好车况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发生交通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同时安排好后续运输作业，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其中一项不合格的，每次扣 5 分	10	
10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不服从统一安排的每次扣 5 分	5	

11	①因工作不力被县领导点名批评并通报的； ②被局领导点名批评（依据会议记录）； ③被新闻媒体、网络曝光、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出现第①项扣 10 分；出 现②、③项扣 5 分	10	
合计得分：				
考核意见：				
考核人员：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字：				
备注：				



